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s2016-A27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元科技，证券代码：000551）于2016年6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1s2016-A21）；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1s2016-A23）；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1s2016-A25）；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1s2016-A26）。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光伏电站相关资产，原计划收购中利腾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或持有的湖南汉寿电站（40MW）、河北怀安电站（20MW）、安徽长丰电站（40MW）、江苏常熟电站（19.1MW）、江苏阜宁电站（25MW）、江苏泗洪电站（10MW）、河北宽城电站（18MW）等光伏电站资产，总规模约172.1MW，原预计收购总金额约10-15亿元，构成重大资产购买。截至停牌期满之日，根据对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的具体情况，由于相关电站资产的建设并网进度及双方对部分标的资产协议条款仍存在较大分歧等原因，公司本次拟收购上述电站中的湖南汉寿电站（40MW）和江苏阜宁电站（25MW），其他电站暂无明确购买计划。因此，公司本次购买光伏电站资产规模较初始预计情况有所减少，交易金额调整为约4.956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

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创元科技，股票代码：000551）自 2016 年 7 月 7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7 日